【品格法治教育講座獎助金】

為增進經濟不利學生對品德法治教育之核心價值「真、善、美」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與反省，進而達到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，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培養術德兼備之有品藝術人。

參加資格

需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生(不含休學、在職生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A. 低收入戶學生

B. 中低收入戶學生

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
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參加辦法

學生於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品格或法治教育講座課程達2場以上者，每場講座須依學習成果紀錄表規定撰寫相關字數內容後方可申請。
※參加講座之類別是否符合品格法治教育，須由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認定。

獎助金額

經審核通過後，每位申請人得核發獎助金新台幣3,000元，又，每參加超過1場次可再核發新台幣1,500元，此項獎助核發總金額每位申請人至多以新台幣6,000元為限。每學期提供10個獎助金名額至額度用盡為止，如相同參與場次活動重複申請其他輔導機制獎助金，經發現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申請方式

第一階段申請：2021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收件截止日，提供5個獎助金名額，如超額收件，則擇優辦理核發；如缺額收件，則將多餘名額納入第二階段辦理。

第二階段申請：2021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收件截止日，提供5個獎助金名額，如超額收件，則擇優辦理核發。

送件方式

於上述各階段規定時間內，將相關申請文件以釘書機裝訂穩妥後，送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林恩宇收。連絡電話：02-2272-2181#1956